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8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向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昌盛”）提供95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荣德瑞昌海岸壹号项目的各项建设费用。有关情况如下：

###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
- 3、资助期限：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荣德瑞昌账户之日起算。
-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5、利率与利息：年利率为12%，以实际放款时间计算利息。
- 6、本金偿还：

借款期满后乙方一次性偿还本金，逾期未偿还的，按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 7、还款保证：

青岛环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薛兴刚、郭胜森、薛莹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方向民间资本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对借款的偿还承担无份额的、无偿还先后顺位的还款责任。其中荣德瑞昌股东薛兴刚、郭胜森、薛莹以其合计持有的荣德瑞昌100%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荣德瑞昌以其有权处分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5233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16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民间资本，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荣德瑞昌海岸壹号项目的各项建设费用。

9、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郭胜森

(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66 号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建筑机具租赁；设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截至公告之日，荣德瑞昌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胜森	750	75
2	薛兴刚	200	20

3	薛荣	50	5
合计		1000	100.00

### 3、财务状况

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荣德瑞昌总资产 20032 万元，总负债 19550 万元，净资产 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6%。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荣德瑞昌总资产 20110 万元，总负债 19660 万元，净资产 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7%。2016 年度 1-5 月份，荣德瑞昌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荣德瑞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以下各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部分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1、担保方：青岛环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江支路 51 号 702 户 705-708 室

法定代表人：薛兴刚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按资质核定范围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建筑材料、摊位租赁。

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9780 万元，总负债 31188 万元，净资产 385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7%。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98625 万元，净利润 88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71572 万元，总负债 28387 万元，净资产 43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7%。2016 年 1-5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45862 万元，净利润 45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止公告日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兴刚	15474.2	95.64
2	薛桂新	705.8	4.36
合计		16180	100.00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郭胜森 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2319\*\*\*\*\*6434，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法家元村 250 号

3、薛兴刚，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7021119\*\*\*\*\*10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兰东村 259 号。

4、薛荣，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21119\*\*\*\*\*1021，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兰东村259号

####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认为资助对象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荣德瑞昌海岸壹号项目各项建设费用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青岛环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民间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荣德瑞昌股东薛兴刚、郭胜森、薛莹以其合计持有的荣德瑞昌100%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荣德瑞昌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民间资本，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4750万元（包括1、本次财务资助9500万元；2、2016年审议通过的向青岛立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实施；3、公司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25500万元；4、公司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剩余7750万元，向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都按合同约定履行。），都处于正常履行中，无逾期偿还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